

关 于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 00 九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锦律（2009）【0824】-2号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09 年中期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所”）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1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对本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17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独立性

（1）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

（4）根据立信所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171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于2009年8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0号）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1号），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1号）。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0号）。

④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0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净利润分别为44,790,040.97元、59,629,916.30元、79,357,442.98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4,572,333,739.9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04,355,476.15元,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598,458.07元,占净资产的0.17%,比例不高于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锦天城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1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1,627,387.98 元、1,462,398,907.92 元、1,731,018,331.5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99.43%、99.13%、99.61%。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699,887.22 元、12,805,072.20 元、6,784,153.09 元。从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可以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立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小家电事业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关联方期间相关变更情况

##### 1、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09年5月10日，徐利华、石建林分别与罗钟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利华、石建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钟珍。

2009年5月10日，曹大明与罗钟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曹大明将其持有的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16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以人民币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钟珍。



2009年6月14日，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利华将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石建林将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曹大明将持有的公司16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分别以1:1的价格转让给罗钟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该公司最新有效章程记载，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陈合林  | 220     | 22      |
| 罗钟珍  | 126     | 12.6    |
| 季克勤  | 121     | 12.1    |
| 林富青  | 120     | 12      |
| 洪卫国  | 85      | 8.5     |
| 陈合友  | 70      | 7       |
| 周光玉  | 20      | 2       |
| 倪勇   | 20      | 2       |
| 蔡贵明  | 20      | 2       |
| 余洁敏  | 20      | 2       |
| 高成贵  | 16      | 1.6     |
| 陈启令  | 16      | 1.6     |
| 林军辉  | 16      | 1.6     |
| 侯文学  | 15      | 1.5     |
| 江学清  | 15      | 1.5     |
| 叶敏娟  | 15      | 1.5     |
| 徐建国  | 15      | 1.5     |
| 黄建东  | 15      | 1.5     |
| 宋少军  | 15      | 1.5     |
| 方表义  | 15      | 1.5     |
| 莫君琴  | 15      | 1.5     |
| 李世昌  | 10      | 1       |
| 合计   | 1000    | 100     |

##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担保合同

1、2009年1月9日，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工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2009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9日期间向该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担保合同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是担保人，须承担该合同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为担保合同的纯受益方，该受益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 (二)采购商品

2009年1至6月份，发行人向温岭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24.22万元，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0.28%。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业经2009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陈合林、林富青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公司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2007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而且公司和关联方均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鉴于公司于2007年改制阶段开始逐步规范，并于2008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虽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但没有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至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根据《审计报告》

记载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 一、发行人期间内取得的专利

#### (一)、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
| 1  | 一种蒸算              | 200820086917.8 | 2008-5-5  |
| 2  | 制造锅的复合材料          | 200820086918.2 | 2008-5-5  |
| 3  | 新型的锅体结构（熔射多种金属材料） | 200820113198.4 | 2008-7-16 |
| 4  | 铸铁的内胆             | 200820113199.9 | 2008-7-16 |
| 5  | 压力锅旋转式开合盖结构       | 200820121349.0 | 2008-7-15 |
| 6  | 一种可拆卸锅柄           | 200820122296.4 | 2008-7-28 |
| 7  | 多保险压力锅            | 200820122297.9 | 2008-7-28 |
| 8  | 铝质锅体之多层复底锅        | 200820137624.8 | 2008-9-19 |
| 9  | 复底的锅胆             | 200820162047.8 | 2008-7-31 |
| 10 | 无孔复底铝锅（钎焊）        | 200820162822.X | 2008-8-14 |
| 11 | 压力锅的夹钳式开合盖结构      | 200820162823.4 | 2008-8-14 |
| 12 | 新型复底铝锅（自锁卡件）      | 200820163108.2 | 2008-8-15 |
| 13 | 一种具有多个小复底片的锅      | 200820163109.7 | 2008-8-15 |
| 14 | 一种锅用旋转手柄          | 200820164370.9 | 2008-9-18 |

#### (二)、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茶壶(斜) | 200730341489.X | 2007-10-31 |

|    |            |                |            |
|----|------------|----------------|------------|
| 2  | 侧耳(212349) | 200730341769.0 | 2007-11-1  |
| 3  | 煎盘(圆形)     | 200730341770.3 | 2007-11-1  |
| 4  | 茶壶(圆弧)     | 200730342234.5 | 2007-11-8  |
| 5  | 茶罐(三层)     | 200730342263.1 | 2007-11-8  |
| 6  | 锅身(汤锅)     | 200730342264.6 | 2007-11-8  |
| 7  | 锅身(炒锅 1)   | 200730342269.9 | 2007-11-8  |
| 8  | 锅身(煎锅 4)   | 200730342270.1 | 2007-11-8  |
| 9  | 锅身(煎锅 1)   | 200730342273.5 | 2007-11-8  |
| 10 | 茶壶(二层 1)   | 200730354413.0 | 2007-11-13 |
| 11 | 茶壶(双层)     | 200730354414.5 | 2007-11-13 |
| 12 | 烤盘(鱼形双嘴)   | 200730354472.8 | 2007-11-15 |
| 13 | 锅钮(ST)     | 200730341342.0 | 2007-10-31 |
| 14 | 手柄(212124) | 200730341352.4 | 2007-10-31 |
| 15 | 手柄(214412) | 200730341362.8 | 2007-10-31 |
| 16 | 手柄(212508) | 200730341361.3 | 2007-10-31 |
| 17 | 可拆卸手柄      | 200730340489.8 | 2007-10-25 |
| 18 | 刀具(砍骨刀)    | 200830088327.4 | 2008-1-22  |
| 19 | 锅体(直汤锅翻边)  | 200730341493.6 | 2007-10-31 |
| 20 | 刀具(果皮刀)    | 200830088324.0 | 2008-1-22  |
| 21 | 刀具(厨师刀)    | 200830088328.9 | 2008-1-22  |
| 22 | 刀具(冻肉刀)    | 200830088329.3 | 2008-1-22  |
| 23 | 煎锅(方钢)     | 200830089147.8 | 2008-1-31  |
| 24 | 汤锅(方钢)     | 200830089148.2 | 2008-1-31  |
| 25 | 手柄(N系列)    | 200730341331.2 | 2007-10-31 |
| 26 | 提手(N系列)    | 200730341332.7 | 2007-10-31 |
| 27 | 侧耳(212456) | 200730341333.1 | 2007-10-31 |

|    |                   |                |            |
|----|-------------------|----------------|------------|
| 28 | 侧耳(212679)        | 200730341334.6 | 2007-10-31 |
| 29 | 烤盘(长方形)           | 200730341343.5 | 2007-10-31 |
| 30 | 提手(211131)        | 200730341344.X | 2007-10-31 |
| 31 | 手柄(212141)        | 200730341353.9 | 2007-10-31 |
| 32 | 手柄(21298)         | 200730341354.3 | 2007-10-31 |
| 33 | 手柄(3)             | 200730341359.6 | 2007-10-31 |
| 34 | 手柄(212677)        | 200730341364.7 | 2007-10-31 |
| 35 | 刀具(多功能刀)          | 200830088325.5 | 2008-1-22  |
| 36 | 刀具(菜刀)            | 200830088326.X | 2008-1-22  |
| 37 | 奶锅(方钢)            | 200830089146.3 | 2008-1-31  |
| 38 | 刀具(反角度铸柄水果刀)      | 200830091019.7 | 2008-3-13  |
| 39 | 手柄(5)             | 200730341357.7 | 2007-10-31 |
| 40 | 锅胆(水滴网纹)          | 200830090134.2 | 2008-2-29  |
| 41 | 煎锅(卡式)            | 200830090437.4 | 2008-3-7   |
| 42 | 菜刀(带拇指扣)          | 200830090550.2 | 2008-3-7   |
| 43 | 刀具(反角度铸柄砍骨刀)      | 200830091020.X | 2008-3-13  |
| 44 | 刀具(反角度铸柄厨师刀)      | 200830091023.3 | 2008-3-13  |
| 45 | 刀具(反角度铸柄菜刀)       | 200830091024.8 | 2008-3-13  |
| 46 | 烤盘(方形多功能)         | 200830091214.X | 2008-3-10  |
| 47 | 手柄(212568)        | 200730341351.X | 2007-10-31 |
| 48 | 汤锅(月牙形)           | 200830089492.1 | 2008-2-4   |
| 49 | 锅胆(太阳网纹)          | 200830090133.8 | 2008-2-29  |
| 50 | 手柄(213703)        | 200830093346.6 | 2008-3-24  |
| 51 | 煎锅(8228B204)      | 200730341543.0 | 2007-11-2  |
| 52 | 盘(9901)           | 200730355074.8 | 2007-11-16 |
| 53 | 磨刀棒               | 200830088323.6 | 2008-1-22  |
| 54 | 电压力锅(301)(简易电压力锅) | 200830088539.2 | 2008-1-25  |

|    |                |                |           |
|----|----------------|----------------|-----------|
| 55 | 刀具(反角度铸柄冻肉刀)   | 200830091022.9 | 2008-3-13 |
| 56 | 刀具(反角度铸柄多用刀)   | 200830091025.2 | 2008-3-13 |
| 57 | 提手(211255)     | 200830093345.1 | 2008-3-24 |
| 58 | 侧耳(213713)     | 200830093347.0 | 2008-3-24 |
| 59 | 锅(锅底图案 ZC 系列)  | 200830089491.7 | 2008-2-4  |
| 60 | 刀具(反角度铸柄果皮刀)   | 200830091021.4 | 2008-3-13 |
| 61 | 手柄(212778)     | 200830096174.8 | 2008-4-25 |
| 62 | 手柄(重力锅铸钢)      | 200830096591.2 | 2008-4-22 |
| 63 | 手柄(214539)     | 200830144075.2 | 2008-5-13 |
| 64 | 侧耳锅把(212698)   | 200830144076.7 | 2008-5-13 |
| 65 | 压力锅(卡钳式)       | 200830099443.6 | 2008-5-16 |
| 66 | 蒸格             | 200830095889.1 | 2008-4-17 |
| 67 | 手柄(213700)     | 200830144077.1 | 2008-5-13 |
| 68 | 手柄(214523)     | 200830144078.6 | 2008-5-13 |
| 69 | 提手(212699)     | 200830144079.0 | 2008-5-13 |
| 70 | 电饭锅(AR-Y4010K) | 200830167379.0 | 2008-6-4  |
| 71 | 方盘(2024)       | 200830165429.1 | 2008-7-9  |

### (三)、注册商标

#### 1、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商标及注册地 | 注册号           | 到期日       |
|----|----------|---------------|-----------|
| 1  | 灶王爷(中国)  | 3569460       | 2018-3-13 |
| 2  | ASD(菲律宾) | 4-2004-008481 | 2016-6-8  |

## 七、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1) 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工行温岭支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27日至2010年5月2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2) 2009年3月9日,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9日至2010年3月5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3) 2009年3月30日,湖北电器与农行安陆支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湖北电器向对方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30日至2010年3月2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4) 2009年6月5日,湖北电器与农行安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湖北电器向对方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9年6月5日至2009年12月4日,第一年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第二年及以后各期利率以贷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的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

(5) 2009年6月19日,湖北电器与农行安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湖北电器向对方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9年6月19日至2009年12月18日,第一年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第二年及以后各期利率以贷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的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符合《合同法》、《贷款通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2、担保合同

(1) 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工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9年(抵)字0071号),约定以温岭国用(2008)第L01664号、温岭国用(2009)第L2065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发行人自2009年3月26日起至2009年12月30日止在工行温岭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490万元的债务

提供担保。

(2) 2009年6月1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9年安陆(抵)字0010号),约定以安房字第A015050号、安房字第A015051号、安房字第A015052号、安房字第A019212号、安房字第A0000051号、安房字第A0000052号、安房字第A0000053号、安房字第A0000054号、安房字第A0000055号房屋及安土国用(2004)字第0831号、安土国用(2002)第2122号、安土国用(2007)第0221号土地使用权为湖北电器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4年6月1日止在工行安陆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担保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合同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3、出口商票融资合同

(1)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订《出口商票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票据向对方融资美元71万,融资期限自2009年6月5日至2009年9月13日。

(2)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订《出口商票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票据向对方融资美元75万,融资期限自2009年6月5日至2009年8月24日。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出口商票融资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出口商票融资合同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4、保理业务合同

(1) 2009年5月7日,发行人与工行温岭支行签定《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以有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工行温岭支行,合同约定保理融资额2,300万元,融资利率为三个月的Shibor。

(2) 2009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工行温岭支行签定《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以有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工行温岭支行,合同约定保理融资额3,500



万元，融资利率为三个月的 Shibor。

(3) 2009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行温岭支行签定《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以有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工行温岭支行，合同约定保理融资额 4,300 万元，融资利率为三个月的 Shibor。

(4) 2009 年 5 月 18 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以有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工行安陆支行，合同约定保理融资额为 1,200 万元，融资利率为月息 4.425%。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保理业务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保理业务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5、汇票承兑协议

(1) 200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工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2009（承兑协议）00381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 200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2009（承兑协议）00560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 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

(3) 200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 33201200900008504）。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

(4)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 33201200900023317）。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12 月 17 日。

(5) 2009年6月16日, 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201200900023231)。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 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1,000万元, 到期日为2009年12月16日。

(6) 2009年3月25日, 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201200900010934)。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 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500万元, 到期日为2009年9月25日。

(7) 2009年3月11日, 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201200900008664)。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 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1,000万元, 到期日为2009年9月11日。

(8) 2009年2月13日, 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201200900005631)。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 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1,000万元, 到期日为2009年8月13日。

(9) 2009年2月19日, 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201200900006119)。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 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900万元, 到期日为2009年8月19日。

(10) 2009年3月4日, 发行人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一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201200900007869)。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对方申请承兑合同项下商业汇票, 对方同意承兑。汇票金额1,000万元, 到期日为2009年9月4日。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内容, 锦天城律师认为, 上述汇票承兑协议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的规定, 合法且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 6、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1) 2009年3月4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3050001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4,950,365.90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9月4日。

(2) 2009年3月4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3050002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4,950,365.90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9月4日。

(3) 2009年3月11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3130001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4,953,654.42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9月11日。

(4) 2009年3月11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3130002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4,953,654.42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9月11日。

(5) 2009年4月16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42001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9,914,452.00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4日。

(6) 2009年6月16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6180001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9,906,239.73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12月16日。

(7) 2009年6月17日,湖北电器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6190001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9917200.00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12月17日。

(8) 2009年2月13日,湖北炊具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2160002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2,972,859.05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8月13日。

(9) 2009年3月10日,湖北炊具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3130003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9,907,809.86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9月10日。

(10) 2009年3月25日,湖北炊具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3300003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4,955,024.77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9月25日。

(11) 2009年4月16日,湖北炊具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42002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9,914,452.00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4日。

(12) 2009年5月25日,湖北炊具与工行安陆支行签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0905260001号),约定由工行安陆支行提供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7,926,996.67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11月20日。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7、保险合同

(1) 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固定资产、存货进行投保,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66,771,585.99元,保险期限为2009年7月28日零时至2010年7月27日二十四时止。

(2) 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殿前村的房屋建筑进行投保,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32,480,000.00元,保险期限为2009年5月12日中午12时至2010年5月12日中午12时止。

(3) 2009年7月20日,湖北炊具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约定湖北电器为其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进行投保,保险金额为人民币63,313,330.40元,保险期限为2009年7月21日零时至2010年7月21日二十四时止。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保险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保险合同符合《合同法》、《保险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7、采购合同

(1)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200吨，价格按2009年4月25日至5月24日长江现货上午中间价与下午中间价的平均价执行。

(2)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250吨，价格按2009年5月25日至6月24日长江现货上午中间价与下午中间价的平均价执行。

(3) 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200吨，价格按2009年6月25日至7月24日长江现货上午中间价与下午中间价的平均价执行。

(4) 2009年4月27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400吨，价格按2009年4月25日至5月24日长江现货上午中间价与下午中间价的平均价执行。

(5)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350吨，价格按2009年5月25日至6月24日长江现货上午中间价与下午中间价的平均价执行。

(6) 2009年6月29日，湖北电器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300吨，价格按2009年6月25日至7月24日长江现货上午中间价与下午中间价的平均价执行。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采购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0号）和锦天城律师核查，截止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17,800,065.7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应收出口退增值税     | 1,633,860.65 | 出口退税  |
| 上市费用         | 1,550,000.00 | 上市费用  |
|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740,000.00   | 押金扣款  |
| 温岭市财政局       | 596,677.00   | 墙体保证金 |
| 陈更根          | 543,959.42   | 暂借款   |

2、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0号)和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0,838,788.0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安陆市财政局 | 6,000,000.00 | 暂借款  |

锦天城律师认为:

1、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列入公司重大的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均已经发行人确认。

2、重大的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经核查,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故有关款项收回应受到法律保护。

##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

##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从2009年7月1日起解聘徐泓泉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0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4）《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的签署符合《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对发行人2009年1至6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09年1至6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的签署符合《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的签署符合《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从2009年7月1日起解聘徐泓泉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泓泉的辞职系正常的人才流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徐泓泉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税种      | 税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17%               | 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起部分商品退税率下降为5%；2009年起部分商品退税率变更为9%。 |
| 营业税     | 5%                |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公司于2007年9月份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前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变更后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3%                | 公司于2007年9月份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前无需缴纳教育费附加，变更后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3%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33%、15%、25%、12.5% | 公司2006至2007年度按33%的税率计缴；湖北电器2006至2007年度按33%的税率计缴，2006年度处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免税期，实际税率为0%，2007年度处于享        |



|                 |             |  |
|-----------------|-------------|--|
|                 |             | 受“两免三减半”的减半期，并免征地方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及湖北炊具和湖北电器按25%的税率计缴，湖北电器2008年度和2009年1至6月处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减半期，实际税率为12.5%。  |
| 水利专项基金          | 1%          | 公司按应税收入的0.1%计缴   |
| 房产税/城市房产税       | 12%、1.2%、1% | 公司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自用房产按照原值扣除30%后的1.2%计缴；湖北电器2006、2007、2008年度按经营用房产原值80%的1.2倍的1%、非经营用房产原值80%的1.2倍的1%的50%计缴。根据国务院第546号令，自2009年1月1日起废止《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湖北电器从2009年开始缴纳房产税，经营用房产按原值扣除25%后的1.2%计缴，非经营用房产按原值扣除25%后的1.2%的50%计缴。 |
| 地方教育发展税/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5%     | 公司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2%计缴；湖北电器按应税收入的1.5%计缴。湖北电器2006年至2008年缴纳地方教育发展税按营业收入的1%计缴；根据湖北省鄂政发(2009)14号文，湖北电器从2009年1月1日起按流转税税额的1.5%计缴。   |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税务，未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温岭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7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从2006年至今尚

未发现偷税行为，也无欠税情况。该公司近三年中未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温岭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已申报缴纳地税各项税金。至今尚未发现该企业欠税或有偷税问题，或因违反税收法规及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 十二、发行人在期间内所获得的财政补助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或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8]29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技术创新和纳米材料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

2、根据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温工经[2009]11 号《关于下达二 00 七年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867,200.00 元。

3、根据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温工经[2009]2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

4、根据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温外经贸[2009]1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88,800.00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

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根据 2009 年 8 月 4 日温岭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近三年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工商机关立案查处的处罚记录”。

（三）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台州海关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进出口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海关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相关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不存在正被海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受到过海关行政处罚”。

（四）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岭市建设工程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我局没有对该公司作出过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温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情形”。

（五）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9 年 7 月 31 日，温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来已按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在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09 年 7 月 31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一）公司远景和战略使命

公司根据21世纪“安全、健康、节能”的厨房革命主题，抓住世界炊具产业向国内转移的历史机遇，树立公司作为国内炊具行业第一民族品牌的竞争优势，并确立了公司的远景和战略使命。

公司的远景是“创造世界一流炊具品牌，制造厨房健康产品，提升人类生活品质”。在此基础上，公司提出了“创炊具行业百年民族品牌”的战略使命。公司一方面要成为国内消费者更高生活品质的缔造者，打造国人喜爱的民族炊具品牌；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参与国际化竞争，成为世界知名的中国炊具品牌。

##### （二）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战略远景和战略使命，公司提出了“十一五末期跻身世界炊具行业制造商前五名、厨房小家电业务进入国内前五名”的战略目标。到2012年，公司自主品牌出口额比重占公司出口营业收入的比重争取突破20%。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电器、湖北炊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湖北电器、湖北炊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作

为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股东复星平鑫、陈合林、叶林富、陈文君、陈灵巧、书面承诺，其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总结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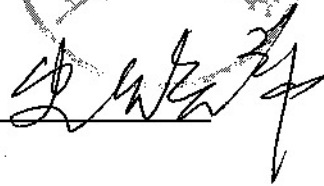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副本  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李 波

